

THE RULES OF WTO:
PARSE AND APPLICATION

WTO规则解析与应用

王涛生
郭双焦
刘宏青
编著

★21世纪国际经济贸易系列教材★

525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国际经济贸易系列教材

WTO 规则解析与应用

王涛生 郭双焦 刘宏青 编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解析与应用/王涛生,郭双焦,刘宏青编著.—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6.7

(21 世纪国际经济贸易系列教材)

ISBN 7-81099-343-7

I. W… II. ①王… ②郭… ③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823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http://www.gfkdcbs.com>

责任编辑:徐飞 责任校对:唐卫葳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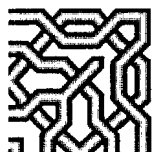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字数:372 千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7-81099-343-7/F·40

定价:22.50 元



前言

QIANYAN QIANYAN

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有5年的时间，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已经或正在对我国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世贸组织法律规则是一个浩瀚的法律库。其内容涉及国际货物贸易规则、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国际投资规则、知识产权规则等方方面面，尤其是对各成员的外贸体制乃至成员内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都有重要的制约作用。因此，它是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贸易法规政策的重要依据，也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从业人员博弈国际市场、防范化解贸易摩擦、实施贸易救济的重要法律武器。

然而，我国目前真正了解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的人才并非很多，急需加速培养。为此，我们编写了这部《WTO规则解析与应用》，以便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在校学生学习、研究和参考之用。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一是在吸取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一个全新的实用角度，运用严谨、简明、准确的语言对世贸组织的各项规则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介绍和解释；二是紧密结合中国入世5年来的实践，对中国在运用WTO规则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予了关注，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

建议；三是结合中国入世的法律文件和世贸组织秘书处公布的最新资料，对世贸组织的最新发展和我国入世后相关领域的发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阐述与分析；四是运用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对最新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以便深化对相关规则内容的理解。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提供一本更具实用性的教材，对于他们系统学习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主要内容会有所裨益。同时，该书对出口企业开拓市场、应对贸易摩擦、实施贸易救济和国内产业保护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

本书分为十章，第一、二章为 WTO 概述及其基本原则；第三至五章运用大量篇幅对 WTO 货物贸易的具体规则进行了详细阐释；第六章对 WTO 服务贸易规则及其最新发展予以介绍和评析；第七章对 WTO 知识产权规则进行了解析；第八至十章对中国入世 5 年来在实施 WTO 规则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分析与介绍，并提出了相关的应对措施。

本书由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王涛生、郭双焦、刘宏青编著，其中，王涛生教授负责全书框架结构的整体设计，起草了编写大纲，撰写了第八至第十章；刘宏青老师撰写了第六至第七章；郭双焦老师撰写了第一至第五章，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在本书的编写中，李国书教授给予了大力支持，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的作者虽以一腔热诚投入到此书的撰写中，但由于水平以及资料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著者

2006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 第一节 WTO 的前身——GATT (1)
- 第二节 WTO 的建立 (7)
- 第三节 WTO 成立以来的新发展 (12)

第二章 WTO 的运行机制和基本原则

- 第一节 WTO 的运行机制 (17)
-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及例外 (2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具体规则(一) ——七个非关税措施协定

-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 (33)
- 第二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规则..... (36)
- 第三节 海关估价规则..... (40)
-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45)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	(49)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	(51)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5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具体规则(二)

——三个贸易救济措施协定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	(61)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81)
第三节	保障措施规则·····	(98)
第四节	我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方面的承诺·····	(11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具体规则(三)

——两个部门协定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规则·····	(118)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129)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14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及评价·····	(14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60)
第四节	中国针对服务贸易的人世承诺·····	(170)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第一节	TRIPS 协议产生的背景·····	(180)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内容·····	(181)
第三节	对 TRIPS 协议的评价·····	(194)

第八章 中国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对策(一)

第一节	实施世贸规则的宏观和微观对策·····	(197)
第二节	实施贸易争端解决规则的对策·····	(203)
第三节	实施《农产品协议》的影响和对策·····	(207)

第九章 中国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对策(二)

第一节	实施《反倾销协定》面临的新情况·····	(212)
第二节	怎样应对反补贴·····	(219)
第三节	应对《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的对策·····	(223)

第十章 中国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对策(三)

第一节	实施《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对策·····	(227)
第二节	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对策·····	(233)
第三节	TRIPS 协议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237)

附录一	让历史铭记这十五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备忘录·····	(242)
-----	-------------------------------	-------

附录二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结构图·····	(251)
-----	-----------------------	-------

附录三	过渡期中国关税总水平·····	(252)
-----	-----------------	-------

附录四	中国服务贸易减让表内容简介·····	(253)
-----	--------------------	-------

参考文献	·····	(262)
------	-------	-------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第一节 WTO 的前身——GATT

一、GATT 的产生

（一）国际贸易组织的破产

一般认为，导致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 GATT）产生的历史因素有三个：

首先是 1929 年至 1933 年席卷整个西方的经济危机使美国和欧洲国家的经济遭受重创，这一期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一半，三分之一的劳动者失业。人们认识到如此严重的经济危机能够发生是因为当时各国都制定了高关税，阻碍了货物流动和经济增长。要防止危机重演，各国应降低关税，开放市场，扩大就业机会。

第二个因素是美国的领导作用。美国在危机期间于 1930 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把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由此引起了新一轮关税升级。为了摆脱危机，在罗斯福倡议下，美国国会于 1934 年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法》，该法授权总统在互惠基础上与外国展开双边谈判，相互减低关税。美国随后与苏联等欧洲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定，把美国进口关税降低了 50%。美国领导人深信如能通过多边协议大幅降低关税更符合美国利益。

第三个因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需要重建欧洲，重建国际经济秩序。由于战争破坏，欧洲各国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短缺，为了调节国际收支，各国普遍实行高关税和外汇管制，给经济恢复带来不利影响，欧洲领导人意识到实行开放自由的国际经济体制是重建欧洲的前提。

缔结关贸总协定是美欧西方国家建立战后全面开放的国际经济计划的一部分。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联合国货币与金

融会议（布雷顿森林会议），确立了战后经济秩序的基调。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各国货币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促进战后经济恢复；在贸易方面，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和关税的组织，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前两个机构已分别在 1945 年和 1946 年成立，至今仍在有效运作。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其内容是计划缔结一个多边国际公约，包含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国际商品协定等所有国际贸易规则，还提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的联合国机构。1946 年 2 月，美国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建议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讨论该草案，酝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成立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会议邀请了美英等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参加，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经过各方讨论修改，草案基本为各方所接受，并以伦敦草案的国际文件公布。1947 年 4 月至 7 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其任务是最后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起草工作；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讨论和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条款。

1947 年 11 月 11 日，有 56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会上讨论了伦敦草案，代表们提出了 602 份修正案，最后经 53 个国家（包括中国）同意，于 1948 年 3 月通过了该草案，定名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待各国批准后生效。

哈瓦那宪章是个雄心勃勃的庞杂的国际协议草案，不仅包括世界贸易规则，还包括关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及服务贸易的规则，是个包含所有谈判方意愿而又无法使各方满意的协议，在交由各国批准时遭某些国家议会反对。特别是作为宪章首倡者的美国，其国会拒绝批准该宪章，认为经过修改的宪章已不符合美国利益，1950 年，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该宪章，ITO 事实上已无法成立。

（二）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批准生效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各国政府又急于解决高关税问题，在 1947 年 4 月经社理事会于日内瓦召开的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上讨论伦敦宪章草案的同时，美国、英国、法国等 23 个国家根据会议安排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最后达成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 5 万种商品。谈判后，一个称为关税与贸易协定委员会的机构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关于贸易政策的部分合并，汇编成单一文本，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日内瓦第二次筹

委会结束，23个国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该协定因未符合法定条件没有正式生效。不久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共8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在8国范围内临时生效，同时宣布总协定是为解决战后各国贸易和关税问题的临时协定；目的是使各国尽快享受削减关税的好处，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关贸总协定就成为该宪章的一部分由后者代替前者。后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生效，关贸总协定就成为事实上代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文件，一直适用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二、GATT 的基本内容、组织机构和加入方式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贸总协定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美国、英国、法国等23个国家的政府缔结的旨在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以及在协定运作中逐渐形成的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GATT文本于1947年制定，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它的法律规格较低，也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是长期以来，GATT在促使各国减让关税、消除贸易障碍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从1948—1994年的47年间，GATT保证了大部分世界贸易的自由化，仅削减关税一项就刺激了经济高速增长，二战后第一个10年，世界经济年均增长率为5%，自20世纪50年代末以后到20世纪70年代年平均增长率为8%，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GATT缔约方大量增加的事实，说明GATT成效显著，充满活力，发展成为事实上的国际组织。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关贸总协定作为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协定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理解。狭义的GATT是指最早由23个缔约方签字，于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的协定文本，它的解释性说明、附件和临时适用议定书，以及在其临时生效后至乌拉圭回合谈判前对协定的历次修改和补充。广义的GATT除了狭义的总协定内容外，还包括：（1）进一步阐述GATT条款的一些单独协议和守则，如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9个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和守则；（2）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和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3）几百份加入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协议、议定书、关税减让表以及代替、修改这些减让表的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9个协议和守则经过更新，已经从原GATT规则体系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多边或诸边货物贸易协议，它们已不属于广义的GATT（1994年）范围。

关贸总协定（狭义）由序言、4个部分、38条正文组成。序言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就是要在处理世界各国的经贸事务关系上，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相互削减关税和其他非关税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歧视待遇，以达到提高生活水平、扩大世界资源合理

利用、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第一部分（第 1 条、第 2 条）是总协定的核心，规定缔约方之间应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谈判中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列入总协定附件，成为其一部分。第二部分（第 3 条至第 23 条）是关贸总协定实质内容。第 3 条规定了缔约方之间相互给予国民待遇；第 4 条至第 21 条关于国内贸易政策，对非关税贸易壁垒的约束；第 22 条和第 23 条关于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第三部分（第 24 条至第 35 条）阐述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与总协定的关系；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生效方式，加入与退出总协定程序。第四部分（第 36 条至第 38 条），以贸易和发展为题，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互惠的更优惠的待遇。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加入方式

虽然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很低，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但是多年来逐渐演变成事实上的国际组织，其组织机构包括：

（1）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是总协定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权力是召集每年一次的缔约方全体集会，解释总协定条款，决定总协定的重大问题。

（2）代表理事会——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由缔约方派出的常任代表组成，处理日常紧急问题，监督各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工作。

（3）秘书处——是负责日常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设在日内瓦，主要为总协定各种会议、谈判提供服务，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有职员 350 名，总干事是总协定的监护人，除管理预算和有关行政事务外，还对缔约方之间的争议进行斡旋、调解。

（4）附设于缔约方全体和理事会下面的各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和缔约方全体进行工作。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资格取得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是最初参与 GATT 制定谈判的创始缔约方。当初有 23 个国家签署了 GATT，其中 8 个国家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使其临时生效，其余 15 个国家有权在 194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而成为创始成员，在此最后截止日期前只有智利未签署，因此，GATT 创始缔约方严格来讲只有 22 个，智利是 1949 年 2 月依据第 33 条加入 GATT 的。

第二种方式是依据 GATT 第 33 条通过加入取得缔约方资格。其要求是申请加入方必须是主权国家的政府或是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处理方面享有完全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申请方必须依照该政府与缔约方全体所议定的条件加入；该政府加入必须由缔约方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种方式是继承加入。如果单独关税区的宗主国是缔约方，而单独关税区取得了对外贸易方面充分自主权，该单独关税区可以在宗主国宣告这一事实并同意其入关后，该单独关税领土被视为缔约方，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即为此方式取得缔约方资格。

三、GATT 的法律地位

(一) 关贸总协定是临时生效的协议

关贸总协定是一些国家的政府之间达成的临时生效的协定，实际上是由缔约方政府签署的关于贸易问题的多边行政协议，没有正式生效，也就不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公约性质。它的适用是依据 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 8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签署的《临时适用议定书》。议定书宣布：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和该日之后，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第 1 条第 1 款）；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该协定的第二部分（第 1 条第 2 款）。同意临时适用的 8 个国家中未能在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该议定书的应在 194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在议定书上签字，8 国以外的属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签字国政府（共 15 个），可以在 194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签署该议定书。在 1948 年 1 月 1 日以后加入总协定的国家只能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单独的加入议定书，使总协定对该国临时生效。这意味着最早于 1947 年签署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国家成为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创始缔约方，其他国家只能通过签署加入议定书成为缔约方。

GATT 的某些条款也证明其临时适用性，GATT 第 26 条第 6 款规定，必须有大约占 GATT 附件 8 所列各国（35 个）对外贸易总额 85% 的政府接受 GATT，它才能正式生效，而当时签署 GATT（1947 年）的国家贸易总额远远低于 85% 的要求。GATT 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本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应在哈瓦那宪章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表明 GATT 是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的临时安排，本来在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缔约方应对 GATT 的去留重新安排，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这样做，使之临时适用至 WTO 成立。

GATT 临时适用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参加谈判的各国政府代表仅被授权签署关税减让协议，未被授权接受 GATT 第二部分涉及非关税措施和各国贸易政策的内容，若等待立法机关正式批准则耗时太久，各国政府急于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才采取临时适用的变通措施。这一做法是与国际惯例相吻合的，1969 年制定的《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修订）第 25 条规定，若存在条约生效前需紧急适用其一部分或全部的情况，参加谈判国可依条约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达成协议，临时适用条约的规定。

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GATT 临时生效是附加条件的，即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关于贸易政策部分，这意味着一国加入总协定时国内法中存在的一些不符合总协定的规定如经缔约方全体批准，仍可继续保留和实施。上述《临时适用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关于允许保留某些不符措施的规定被称为“祖父条款”（Grandfather Clause），依据祖父条款得以保留的某些不符措施

被称为“祖父条款的保留”(有时也称祖父条款),这方面保留最典型的是美国入关时对《1930年关税法》的303条款的继续实施,该条款规定征收反补贴税不需要证明外国补贴产品进口美国给美国国内工业造成损害,只要认定有补贴事实即可,这与GATT第二部分第16条的规定相抵触。此外美国琼斯法(Jones Act)规定禁止使用、出售、租赁用于国内及专属经济区水域沿海不同地点商业航运的外国制造或外国改装的船舶,这一违反GATT国民待遇及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规定也作为祖父保留继续实施,而且在世界贸易组织取消“祖父条款”后,它仍可作为唯一的例外继续保留。由于存在祖父条款,加上GATT始终未经国内立法机关的批准,GATT相对于国内立法的效力地位一直受到质疑,至少是不确定的,这些都削弱了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 关贸总协定是非正式的国际组织

关贸总协定在四十年的运行中颇具活力,到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缔约方已达123个国家或地区,世界贸易量的90%是在GATT体制内完成的,它已成为唯一的管理全球多边贸易的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但是从法律上看,它从来没有取得正式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不是联合国的下属机构。GATT临时生效仅仅是为解决当时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采取的权宜之计,没有把它设计为一个正式国际组织,一旦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将由其管理GATT实施。GATT(1947年)文本也没有规定组织机构、章程等事项,缔约各方采取联合行动共同作出决定只能以“缔约方全体”(用大写英文“缔约方”表示)名义,不是以一个正式组织的名义。在拟议通过的GATT(1947年)初稿中曾规定设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管理协定实施,后在美国提议下被取消。

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是借用为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由联合国设立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处来管理其活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外交特权豁免权及所使用的公务护照均是联合国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缔约方全体根据GATT第25条“为便于本协定执行和促进本协定目的实现,缔约方代表应随时集会”的精神,决定设立自己的秘书处,并将此决定写入修改后的总协定条款中。1965年将原来的“执行秘书”改称总干事,1961年缔约方全体通过决议,决定设立代表理事会,规定了具体职权,至此,GATT有了一个组织的雏形,最终演变为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事实上的国际组织。

第二节 WTO 的建立

一、GATT 多边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重要目标就是通过谈判削减缔约方的关税，减少非关税障碍，克服贸易保护主义影响，促进货物贸易自由化。GATT 主持的关税减让谈判有三类：一是多边贸易谈判，亦称“回合谈判”，这是在减少贸易障碍方面最有影响和有成效的谈判；二是加入谈判，由新加入方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原有缔约方（其出口占新加入方国内市场 5%~10% 的份额）和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之间进行；三是重新谈判，任何缔约方由于国内形势变化需要修改执行中的关税减让表，它应根据 GATT 第 28 条规定，与初始谈判国和对修改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进行谈判。

为促进各国在互惠的基础上降低关税，GATT 进行过 8 个回合的谈判，每次都取得不同成果，其中尤以最后三个回合的谈判成果显著。前 7 个回合的谈判简要情况如下：

第一回合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代表出席，谈判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谈判结果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无条件适用于其他缔约方。这次谈判达成 123 项双边减税协议，这些协议连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部分内容形成了关贸总协定单一文本。

第二回合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奈西（Annecy）举行，33 个国家代表参加谈判，达成双边协议 147 项，占参加国进口总值 5.6% 的应税商品平均下降关税 35%。

第三回合谈判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Torquay）举行，39 个国家代表参加，他们的进出口额已占世界贸易额 80% 以上，谈判共签订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增加减税商品 8700 种。

第四回合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共 4400 项商品达成减税协议，影响 49 亿美元贸易，应税进口额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1957 年欧共体成立后，对外实行统一关税，此次谈判的重要成果是达成了缔约方与欧共体的关税协调，欧共体以统一的关税约束代替国别约束。

第五回合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一轮谈判是因欧洲共同市场（即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而发起，当时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Douglas Dillon）在 1958 年 10 月 GATT 的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美国与欧洲共同市场国家进行减让关税的谈判。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3 月，狄龙又以财政部长身份率领美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进行谈判，故被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60 年 9 月至年底,着重对第四轮谈判结果的再磋商,并就欧共体创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和共同体农业政策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第二阶段从 1961 年 1 月至 1962 年 7 月,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及新加入国关税减让进行谈判,并因欧共体加入 GATT 而展开了关于总协定第 24 条第 6 款的谈判。根据这一条款,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任何缔约方由此而受到的不利影响,欧共体都需予以补偿。在 GATT 工作组检查了欧共体实施统一对外关税的法律后, GATT 决定欧共体可按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第 6 款进行谈判。第五轮谈判对约 44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共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20%。欧共体 6 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 6.5%。但农产品和某些敏感性产品的关税减让未达成减让协议。

第六回合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进行此次谈判,亦称“肯尼迪回合”。此次谈判有以下突出成果:(1) 占世界贸易额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谈判,减税商品 6 万多种,工业品进口平均税率下降 35%,影响 400 亿美元贸易;(2) 达成第一个非关税壁垒协议即反倾销协定;(3) 增加了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就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增长,特殊的优惠待遇作出规定;(4) 波兰参加多边谈判,开创了计划经济国家“入关”的先例。

第七回合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因谈判始于东京,亦称“东京回合”。此次谈判范围广范,特别是在约束非关税壁垒方面取得突破,达成重要协议。(1) 在关税方面,有 70 个缔约方、29 个非缔约方参加谈判,减税商品涉及 3000 多亿美元,各国关税平均下降 33%,主要发达国家工业品关税由 7% 下降到 4.7%,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下降到 14% 水平。(2) 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达成 9 项守则和协议,这些守则和协议游离于 GATT 无条件最惠国原则之外,不要求全体缔约方接受,仅对少数签字国有效。即签字国因受这些守则和协议约束所可能给其他缔约方带来的好处只能给予其他签字国,对非签字国不适用。同时,这些守则和协议要求签字国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与之相符合。这样,《临时适用议定书》中关于缔约方可在不违背现行国内立法的最大限度内实施总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在这些守则和协议范围内不适用。(3) 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更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与 WTO 的建立

(一) “乌拉圭回合”启动的背景、目标和主要议题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80 年代初曾出现世界贸易额下降现象。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

欧、日等共同倡导发起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们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也是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从1986年9月开始启动谈判，到1994年4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8年。参加谈判的国家，从最初的103个增加到1993年底谈判结束时的117个。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一是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二是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三是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四是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二）《马拉喀什宣言》与 WTO 的成立

1994年4月12~15日，贸易谈判委员会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部长会议。124个参加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方于4月15日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Marrakesh Declaration）。

《马拉喀什宣言》认为，乌拉圭回合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突出地表现在：

第一，为国际贸易制定了更便于操作、更明了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更为有效而又可信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关税全面降低。发达国家成员方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37%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40%，加权平均税率从6.3%降至3.8%。发达成员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则号商品占其全部税则号商品的93%，涉及约84%的贸易额。其中，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则号商品占全部关税税则号商品的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21%提高到32%，涉及的贸易额从20%上升至44%；税率在15%以上的高峰税率产品占全部关税税则号商品的比例由23%降为12%，涉及贸易额约为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国家成员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则号商品占其全部税则号商品的比例由78%提升到99%，涉及的贸易额由94%增加到99%。发展中国家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24%左右。工业品的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成员，加权平均税率由20.5%降低到14.4%；约束关税税则号比例由21%上升为73%，涉及贸易额由13%提高到61%。

第三，非关税壁垒措施得到约束与规范。反倾销、补贴措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